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1年08月17日



项目编号: JZ20181313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仁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	滨江爱义尚华大厦			用地位置		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一路西侧	
宗地编码		440306404004GB00306			宗地号		A838-0862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1）A001 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无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440309202000022/无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滨江爱义尚华大厦			选址意见书		无	
设计文件单位		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	PTLS619007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89530.52	66890.00	37.10/32.00	30.00	98.95	23/3	2	3/615	201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6890.00 m ²	地上	办公建筑	57507	0	57507			
		商业建筑	6433	0	6433			
		社区警务室	100	0	100			
		社区管理用房	300	0	300			
		党群服务中心	650	0	650			
		社区菜市场	800	0	800			
		其他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	1000	0	1000			
		邮政设施	100	0	100			
		合计	66890	0	66890			
	地下							
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				20296.94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		2343.58
		合计						22640.52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2、本项目为浪口厂房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-02 地块。3、上述规定建筑面积（m ² ）中，商业 6433 含物业服务用房 164，办公 57507 含消防控制室 43，党群服务中心 650 含便民服务站 400。4、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装配式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。5、配建公配套设施严格按用地合同约定建设、移交。6、本宗地公共开放空间 470 平方米、6 米宽公共人行通道 24 小时免费对所有市民开放。7、本宗地停车位中充电桩 210 个、无障碍车位 13 个、机械车位 265 个。8、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